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聖允

被　　告　嚴梓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嚴梓榮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惟查聲請人提出之本件調解標的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一萬分之225）及其上同段616建號即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同區段63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一萬分之239）之出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,000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3,9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